



2016年1月11日

即時發放

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大學的聲明

1. 引入律師統一執業試，可以確保律師行業保持一致的專業水平，並提升入職律師的質素和能力。
2.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4條，法院是唯一擁有認許高等法院律師的權力的機構，而法院在行使此權力時，須信納申請人已遵從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訂明的規定。
3.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條，理事會有法定責任，訂明相關的獲認許資格規定。
4. 律師會根據此法定責任，在取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批准後，訂立《實習律師規則》，就受僱為實習律師、考試合格和完成課程各方面，訂明須遵從的獲認許資格規定。
5. 《實習律師規則》第7條指出：
「任何人如——
 - a. 在以下考試或課程中考取合格或收到結業證明書或圓滿結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 ..
 - ii. 律師會所規定與指定或認可的其他考試或課程才可訂立實習律師合約。」
6. 所以，律師會有權為希望訂立實習律師合約的人，指定及/或認可有相關考試。
7. 律師會作為律師的監管機構，有責任確保入職的律師的專業水平保持一致，以保障公眾利益。律師會作為一個律師的專業組織，為了維護公眾利益，必須確保律師的最高專業水平，責無旁貸，不容推卸。
8. 律師會尊重教授法律科目的大學的學術自主，不過，隨着法律學院的增加，以及提供法律教育的環境近年的改變，律師會若不持續地檢討

律師的專業水平，並善用法例賦予的權力以面對這挑戰，將有負這職責，這是律師會一直以來研究統一執業試背後的目的。

9. 有關對利益衝突的關注，根據現行制度，法律學院在收取學費的情況下，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同時負責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本身便已存在利益衝突。與此同時，這些法律學院亦提供法律學士課程，並考核這些法律學士生，而這些法律學士生大部分都希望成為律師或大律師。
10. 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機構不應同時是執行考試的機構，以確保主持考試者可以中立持平。根據統一執業試的建議，律師會不會參與教授任何統一執業試的預備課程，這正可處理當中的衝突問題。
11. 有關統一執業試的建議，律師會已早於2012年公開提出。引入統一執業試的目的是確保所有律師都可以按統一的嚴格標準接受評核，令入職律師的標準，可保持一致。
12. 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經過長時間研究、討論和向各方，包括律師會會員、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機構、大律師，及其他專業團體，作出諮詢，才決定實施。
13. 所以，這建議是在過去三年，經深思熟慮之後作出的。
14. 律師會亦一直把諮詢過程，通知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一個包括法律界所有主要持份者的法定組織，以下簡稱「常委會」）及立法會法律及司法事務委員會。
15. 律師會一直以公開透明的態度，處理統一執業試的建議。這並非一個突然或倉卒的決定。
16. 我們在此時公布這決定，為確保那些希望透過獲認許的方式成為律師的人，可有充分時間得知這決定，並盡量減低對現時就讀法律系的學生的影響。
17. 律師會全面支持常委會現時進行有關法律教育和培訓的檢討。
18. 不過，常委會的檢討，是針對香港整體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範圍較現時統一執業試的研究更廣。
19. 此外，律師會早於常委會進行檢討前便提出統一執業試的建議。因此，統一執業試的建議與常委會的檢討，內容和性質不同，不應混為一談。
20. 統一執業試的建議是，在2021年，任何人士只需要在一個由律師會設定及評分的統一執業試中取得合格成績，便可以訂立實習律師合約。這建議按律師會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7條現有的權力而作出。
21. 統一執業試的建議，只適用於有志成為律師的人，對有志成為大律師的人，不會有任何影響。對於大律師公會來說，法律學院的潛在利益衝

突問題，是其自主範圍內的事宜，並不受統一執業試的建議影響。若大律師公會無意改變大律師獲認許的制度，有志獲得大律師資格的人將依然需要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及通過其考試，對他們來說制度維持不變。對這些同學來說，通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依然是成為大律師的先決條件，所以他們對法學專業證書考試，依然會認真看待。

22. 在過去三年期間，律師會曾多次向大律師公會提出引入一個聯合統一執業試的可能。雖然律師統一執業試的理念和原則，理事會認為同樣適用於大律師，對於大律師公會不改變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人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要求的決定，理事會不予置評。
23. 參加統一執業試的考生，必須先獲確認已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對於如何以最佳方式符合完成課程的要求，以及個別提供課程的機構是否可以提供這方面的證明，律師會交由所有提供課程機構自行作出合適判斷。
24. 為減輕學生參加兩次考試的負擔，律師會將不會要求學生只有在通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考試後，才可以參加統一執業試。這安排符合《實習律師規則》第7條有關在考試中考取合格之外可以「收到結業證明書」作為另一個選擇的要求。
25. 律師會引入統一執業試，目的是使律師行業在未來可以得益。律師會在計劃統一執業試的落實細節時，將繼續與各方保持溝通。

香港律師會

2016年1月11日